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park EV Company Limited(「Spark」)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普通股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普通股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Spark之普通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EV Verse Company Limited及Floryn Passie Limited(「認購人」)於完成後成立合營公司)；</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分三批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換股股份」))；</p> <p>(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p>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對通告未列出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本表格上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進行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之方式。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